

入户恳谈 民意必回

高新区将民意“5”来听行动和“双帮双促”活动落到实处

本报济宁讯(记者 陈曦 曹俐 薛坤 通讯员 曹井国 寻广通)自民意“5”来听行动和“双帮双促”活动启动以来,济宁高新区“民情书记”团队迅速行动,下沉基层一线,进社区、进村居,通过“拉呱说事”、座谈交流等方式收集民情民意,确保民意“5”来听行动和“双帮双促”活动落到实处。

市法院“民情书记”团队深入高新区洸河街道丰泰园、消防家园、金榜家园等社区,走访入户与群众拉呱了解民意;市国资委“民情书记”团队分别前往高新区洸河街道警韵之家北区、舜泰园回迁区和里能舜泰园等居民小区,开展入户恳谈,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市政府投融资促进中心“民情书记”团队与洸河街道社区党员群众进行座谈,了解社区情况,记录群众反映的生活生产问题;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民情书记”团队与三郭居委综治中心进行座谈,了解社区情况,听取民意;市科技局“民情书记”团队走进社区,详细询问居民生活中的堵点痛点,做好民情记录。

在区派“民情书记”团队中,济宁创新谷集团7个“民情书记”团队到高新区柳行街道进行座谈交流,开展民意“5”来听行动和开展“双帮双促”活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第五组来到黄屯街道孙氏店村,工作人员和包村干部、社区负责人及村委会同志进行了对接交流,采取座谈会、“居民说事”、“拉呱说事”和上门走访等方式,收集群众诉求、形成民意台账,及时研判解决;

高新区公安分局17支“民情书记”团队在6月22日至24日期间,全部深入社区、走进民居,通过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了社区居民人员结构、基层党组织建设、辖区治安等情况,收集民声民意,及时掌握群众意愿和诉求。同时,高新区公安分局将民意“5”来听行动和“双帮双促”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市行动相结合,组织“民情书记”队深入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反电信诈骗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等活动。

高新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的“民情书记”到山东洵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情况,询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高新区接庄街道乡村振兴服务队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民意心声,详细了解村庄环境卫生、水电供应保障情况,以及耕地灌溉、土地承包流转等农业生产生活问题。同时,对于能当面回答或解决的诉求和问题,及时给群众满意的解释和答复;对于不能当面解决的问题,按照要求上传至民意“5”来听微信服务号进行分级办理,并做好问题记录和反馈工作。

济宁市技师学院的10支“民情书记”团队到高新区洸河街道王黄庄社区开展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民情民意,并根据要求做好工作记录,需要分级办理的群众诉求,通过民意“5”来听微信服务号汇入“12345”服务热线平台统一办理。



高新区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本报济宁讯(记者 陈曦)日前,《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下发,自2020年7月1日起,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其中,济宁高新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济宁高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5元。

另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济宁高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930元。照料护

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济宁

高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济宁高新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接受公众投诉举报

本报济宁讯(记者 薛坤)近年来,各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高发频发,一些非法社会组织未经合法登记,擅自使用社会组织名称,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接资金项目、颁发奖状证书等方式进行非法敛财,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联合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根据民政部、公安部统一要求,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组织;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团体。

为及时有效地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提供举报线索。举报内容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

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对于依法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查处的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民政部门将及时移交举报材料。同时,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民政、公安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举报电话:0537-5666113,邮箱:xyz32921@126.com;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举报电话:0537-2568679。

此外,社交媒体在宣传报道社会组织成立、开展各项活动和刊登社会组织广告

时,应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查实该组织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是否有违法记录。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与其合作时,可以事先通过如下方式查验该社会组织是否合法登记注册。1、通过关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微信“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公众号,点击“我要查询”进行查询;2、山东省内地方性社会组织也可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网站“山东省社会组织”(网址:http://mzt.shan-dong.gov.cn/sdnpa/)点击“社会组织查询”进行查询。

@高考考生 这些高考新规要注意

二、防疫须知

(一)考生(含应届、往届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自6月23日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建议考生自6月23日起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

(二)考生在打印准考证的同时,需打印《2020年高考考生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如实填写,在首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将《承诺书》交考点工作人员,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

(三)考前有发热(体温≥37.3℃)情况或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经历的考生,务必前往本人考试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做核酸检测。考生入场时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高于37.3℃的考生,需

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高于37.3℃,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五)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建议考生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或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尽量与他人保持距离。

三、考试须知

(一)考生入场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首场考试时须持《承诺书》,部分考生还需按规定携带核酸检测报告。考生入场须进行两次安检,并接受人脸识别、体温监测等,请考生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以免耽误考试。不同考试科目可能编排的考场不同,请考生一定注意。

(二)除考试规定文具及相关证件材料外,其他各类非必需物品(包括手

机、手表、书包等)不准带入考试封闭区,考生应提前清理并妥善保存好个人物品。

(三)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维护考试工作秩序。所有送考、陪考的人员和车辆不能进入考点。为了大家的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建议送考家长不在考点门前逗留、聚集。

(四)考生应于考试前一天熟悉和掌握去往考点的路线、时间等。

(五)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做到诚信考试。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考生高考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以及考点内均设立违纪作弊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531-86162757),希望广大考生对考试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 全力以赴保障项目顺利进展

本报济宁讯(记者 曹俐)6月24日下午,济宁高新控股集团召开重点项目现场调度会,确保各重点项目可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为上半年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

据记者了解,在绿化提升工程方面,高新控股集团在完成崇文大道、海川路、同济路、德源路、联华路、327国道等重点道路沿线绿化整治提升的基础上,按照管委会安排,又对景云路、荣昌路、广泰路、宝山路、幸福路及十里湖湿地公园绿化进行突击整治和提升,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95%。道路扬尘治理方面,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洗城”计划,目前已完成区属19条道路主路面、人行道冲洗工作。同时,对扬尘污染重点治理路段进行定人、定岗清洗作业,并安排雾炮车24小时循环喷洒。

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改造工程中,现已完成教学区室外工程西围墙砖砌筑屋面施工,内墙抹灰也已完成,完成内墙砖80%,外墙抹灰保温施工70%,内墙腻子施工85%,水暖、电气、弱电、消防安装完成90%,生活公寓区屋面施工完成65%,公寓楼安装工程施工完成80%。蓼河新城医院项目6月底全部完工。洸府河西岸绿化景观项目已完成潜流湿地、混凝土基础浇筑1800立方米,完成总量的100%,十木栈道完成土方开挖3.3万立方米,节点十观景平台挡土墙基础浇筑1000米,十三芳香园完成基础地形塑造9800平方米,基础放线、基础夯实3200平方米,乔木种植完成1520棵,苗木移植1200棵,全部土方回填43.6万立方米,完成总缺土方量的94%。同时,全场园林绿化地形塑造11000平方米。

另外,北大环保项目围挡喷绘布更换工作继续进行,已完工90%,公示牌正在进行架体安装。国际人才社区围挡南侧安装彩钢瓦,东侧横向支撑焊接,完成总进度的50%。327省道和府西路交叉口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前期已全面完工,目前正在做路面全面养护工程。

保障疫情防控期间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高新区开展今年第六次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本报济宁讯(记者 薛坤)近日,记者从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获悉,为保障高新区疫情防控期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开展2020年第六次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据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全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依法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抽查工作要求各街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积极协调受检单位配合抽检,确保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凡拒绝抽检的受检单位,要依法依规处理。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不得将监督抽查检测任务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公正地做好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须在结果确认后第一时间报城乡统筹发展局。

此外,任何基地和生产单位不得拒绝抽样,并如实提供被抽查产品的生产记录。凡是没有或伪造生产记录的,将立即依法对其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查处和限期整改。同时,抽检工作中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培养高技能人才 助推无人机产业

卡特机器人公司获批“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本报济宁讯(记者 陈曦 通讯员 关成辉)近日,经中国民航局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严格审定,中煤集团旗下山东卡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正式获批“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标志着卡特机器人公司正式成为AOPA-China授权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具备了对无人机驾驶员培训、考核,并颁发相关合格证书的资质,对整体提升该公司无人机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是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国际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IAOPA)的唯一合法代表,是以全国航空器拥有者、驾驶员为主体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国内广泛的无人机行业内认可。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对专业认证飞行人员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为了更好地培养高层次无人机应用型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山东卡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先后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空军济南基地参谋部批准的无人机飞行空域,加入了“优云”“拓攻云”无人机监控系统,投资建设了无人机实训室、模拟飞行室、场外训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积极致力于无人机应用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我国无人机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公司负责人介绍,此次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是卡特机器人在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领域的又一突破,公司将依托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特聘国内高端无人机师资力量,积极开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专业培训,学员报考经训练合格并通过考试,可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电子执照”以及中国AOPA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一、打印准考证

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通高等考试招生考试信息平台(http://wsbm.sdzk.cn)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10日(每天9:00至20:00)。